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補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翔騰通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5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